宁可发钱不发安全帽,行么?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每年6月是国家确定的"安全生产月",在刚刚过去的 "安全生产月"中,有媒体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部分工矿、 建筑企业用货币补贴的形式代替发放安全帽,而工作中必须的 安全帽则由劳动者自行购买。

据了解, 部分企业之所以热衷于发钱不发帽, 不外乎两种 心态:一种是害怕麻烦,一种是逃避责任,甚至是两者兼而有 之。

那么,宁可发钱不发安全帽,行么?

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潘轶: 我国《劳动法》第五十 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 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 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则 规定: 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管 理,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

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 (包括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 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 劳动保护用品,更换已损坏或已到 使用期限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收 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 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 代。

最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 四十五条也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 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 戴、使用。

可见,发放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 都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尤其是对 于劳动保护用品来说,既需要"发 放",还需要"管理"

即便是一顶安全帽, 也需要在使 用后妥善放置,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检 查,确保其能够起到防护的作用。 旦安全帽因为各种原因出现损坏,就 需要及时进行修理和更换。

而《安全生产法》更是强调了生 产经营单位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并且生产经营单位需要监督、教育从 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企业用发钱替代发放安全帽, 无 疑是一种试图推卸自身责任的做法, 但最终并不能因此免责, 反而可能因 为违反规定而遭受处罚。

发钱并不能免责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和晓科:安全帽的作用无需赘 言,部分企业之所以热衷采取"货 币式补贴",发钱不发帽,不外乎 两种心态:一种是害怕麻烦,一种 是逃避责任, 甚至是两者兼而有

但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单位 试图通过发钱来逃避责任的目的是 难以实现的。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该法第四十七条则规定: 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 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

因此, 无论是没有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还是没有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 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因此导 致发生事故的,用人单位难辞其咎, 也不可能逃脱法律层面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还规定: 生产经 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 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 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可见,即便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轻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这一协议也是无

因此,发钱由劳动者自行购买安 全防护用品,同样起不到免责的作 用。



■链接

工地打工还须自购安全帽

据《工人日报》报道,"安 全第一,请戴安全帽进入工地。' 安全帽是工矿企业和建筑单位劳 动者的必备劳保用品,能对人的 头部在受坠落物及其他特定因素 引起的伤害时起防护、减震作 可谓是工人头顶的"生命屏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 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然而, 在刚刚过去的 "安全生产月"记者采访发现, 对一些地方的工人而言,想从企 业那里顺利领到一顶能够保障 "头顶安全"的安全帽并不容易。

6月30日22时,福州市 台江区某建筑工地工人陈一辉丝 毫没有睡意。他左手边摆着一顶 刚从劳保用品店花了11元买来 的黄色安全帽, 这是用工地发放 的安全帽补贴购买的。

两个月前, 陈一辉趁着工 跑到了老乡介绍的建筑工地 打起了零工。到工地的前一天, 包工头给陈一辉转了20元的微 信红包, 让他第二天买顶安全帽

再上工,还专门交代:"这是买 安全帽的补贴"。拿着红包,陈 一辉买了这顶安全帽,"净赚"

常年在工地工作让陈一辉。 直重视"头顶的安全"。"钱是 工地掏的, 可'买单'的是我自 已。万一因为安全帽质量出了事 故, 责任是不是还得我们工人自 已承担?"陈一辉耐不住心里的 疑问, 托人找到了邱媛媛咨询。

记者通过调查走访福州市的 一些工地发现, 陈一辉的遭遇并 非个案,一些工地现在"流行 发放安全帽补贴、劳保用品补 贴, 计工人自行购买安全帽。一 些劳保用品的店主也告诉记者,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 个人来买安 全帽的人员增多了, 而以前多是 企业集体采购。

为什么一些工地宁可多发补 贴, 也要让工人自己买安全帽 呢?

张浩洋是福州一家装修公司 的负责人,他的公司同样选择为 职工提供劳保用品补贴,补贴的 金额甚至高达每人350元。张

浩洋告诉记者,对企业而言,买 安全帽的钱不是一笔大的成本负 担,安全帽背后的安全责任才是 "负担",他直言采购劳保用品确 保品质是件"麻烦事儿", 络平台上的安全帽产品多如繁 星, 什么样的安全帽能达到安全 标准,我们自己心里都没底。"

长期在建筑施工单位从事劳 保用品采购工作的潘文行告诉记 者,发安全帽补贴的用人单位并 不在少数。购买安全帽等劳保用 品的费用,属于建筑施工项目的 预算内支出,包含在总包方的费 用里,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 采购。但由于工程转包, 部分分 包商"图省事",往往让职工自 行购买安全帽。

目前,在位于福州市仓山区 连江南路的瑞丰劳保用品批发 店,记者遇到了5位前来自行 购买安全帽的建筑工人。他们大 多拿到了工地提供的补贴,补助 金额在10元至30元不等。店 主告诉记者, 最近店里时常有工 人自行来买安全帽, 他们常常购 买 10 元左右的低价安全帽。

安全生产责任重大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李晓茂,新修订的《安全生 产法》对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讲 行了完善,确立了"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 必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该法同时明确, "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 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 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

同时, 《安全生产法》也加 大了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并且 强化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该法明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 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 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 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

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